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买方信贷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宏科技 2023 年度买方信贷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因对外销售产品的需要，公司拟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项业务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具体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条件的公司客户，包括最终使用者（非自然人）、经销商。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条件的信誉良好的公司客户（借款人）可以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银行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额度内具体实施。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 5,000 万元人民币买方信贷额度实际使用情况说

明如下：

1、该信贷额度仅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授权额度，具体合作银行及业务操作流程尚未确定，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此授权额度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接洽合作。

2、公司在实际为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将根据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等保证性措施，以降低此项业务风险。

本次公司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5,000 万元额度内具体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是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事宜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同时，公司本次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有利于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宏科技 2023 年度买方信贷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华宏科技 2023 年度买方信贷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买方信贷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古月



艾可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6日